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F

聯絡人：科員陳貞伶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81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651

電子郵件：S3jenny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100520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J00P009816_1110052033_111D2021073-01.pdf、
111J00P009816_1110052033_111D2021074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因應基本工資自112年1月1日
調整，有關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」職業訓練生活津貼
配合調整核發額度及計算方式與公文各1份，請廣為宣
傳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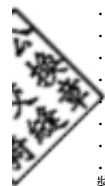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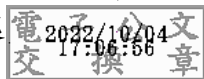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1年10月4日發訓字第
11125107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勞動部111年9月14日勞動條2字第1110077619號公告略
以，自112年1月1日起，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(以下
同) 2萬6,400元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復按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」第20條規定略以，職業訓
練生活津貼每月按基本工資60%發給，爰特定對象失業者申
領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額度，自112年1月1日起，配合基本
工資調整，由原每人每月核給1萬5,150元調整為1萬5,840
元。

四、有關訓練期間跨越112年1月1日之課程，其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核發依舊制、新制所占日數之比例計算，檢送案例計算方式說明資料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社會福利處



裝

訂

線

